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8610 65028888 传真: +8610 65028877

---

##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进行了相关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发行认购对象/投资者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验资报告》	(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9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换）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100055336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名称：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韩言广；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7160.6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生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载波电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研发、生产、经销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气设备、电站配件、清洁能源发（输、配）电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营业期限：长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亿汇达，证券代码：4303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9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730949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4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兴，注册资本为 3375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号为210200000549855,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51号-1-267号,法定代表人为于莉,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93号”《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5,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入资款均缴存到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080120002000128账号内。

其中：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入资日期	实际缴纳 出资额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溢价计入资 本公积累额
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6	1,974,000.00	280,000.00	1,694,000.0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7	2,996,250.00	425,000.00	2,571,250.00
合计	--	4,970,250.00	705,000.00	4,265,250.00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显示，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六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投资者为二家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点用于新市场的营销布局，扩大销售半径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打造一体化配电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的实施。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一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投资者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其它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并在网络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结果如下: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2名,分别为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共10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7名;非自然人股东22名,分别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

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合伙企业沟通及该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及该有限公司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企业上市、企业并购、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助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委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但是，本所律师始终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其中，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合伙企业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专户理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32，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7611；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4809，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411；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

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3524；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5732；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16；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7，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6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言，虽然存在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但是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其仅持有公司 4000 股，所占股本总额比例极低，亦不属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即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涉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系其自有资金。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章)



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鸿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zi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玉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